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小字第11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黃郁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

二、查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萬2,531元，及其中2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4,758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是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固約定：被告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8頁），然本件僅原告為法人，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01 用。而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係設籍於「新竹縣」，此有其戶籍  
02 資料在卷可佐，依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  
03 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原告之聲  
04 請（見本院卷第65頁），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  
05 院。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陳 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4 書記官 謝婷婷